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張芷瑜即三顧茅廬土城裕民店

訴訟代理人 林凱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豐陸即澧食小吃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7,6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